

#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622 环罚决字〔2025〕25 号

西华县京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MA9FN5YK6A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红花集镇 230 国道金华驾校

法定代表人：张学城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8 月 7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调取分析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车辆检测过程数据及过程曲线，发现你单位检测过程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具体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你单位对车辆皖 K0025Y，豫 PN9813，豫 PFM867，豫 PN718V，豫 PX992E，豫 P9W460，豫 PPW679，豫 PV9238，豫 PW932R，OBD 检测 CAL ID 数值异常，数据参数一致，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出具的车辆检测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车辆缴费凭证，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可以证实你单位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事实，具体如下：

1.西华县京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 份 (共 1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 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 西华县京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1 份 (共 1 页), 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 份 (共 3 页), 主要证明 2025 年 8 月 7 日你单位法人张学城委托高帅 (站长), 王冰洋 (外检操作员), 全权代表你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的。

3.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现场勘察笔录 1 份 (共 3 页); 提取河南省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证据截图 (共 9 页); 调查询问笔录 2 份 (共 7 页), 《检测车辆数据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 9 份 (共 9 页); 主要证明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期间, 你单位对 9 辆车的检测过程数据异常, OBD 检测 CAL ID 数值异常, 数据参数一致, 检测行为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 中的相关规定, 人工审核后, 出具了检测合格的《在用车数据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 且办结了车辆检验(测)业务。

4. 西华县京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职人员台账 1 份(共 1 页)、利润表 1 份(共 1 页), 主要证明你公司共有员工 11 人, 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 证明你单位属微型企业。

6. 西华县京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收费票据 1 份 (共 9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对涉案 9 辆机动车检测费用为 3080 元。

7.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证明 1 份(共 1 页), 西华县人民政府网站截图, 主要证明你单位 2024 年 9 月 19 日因生态环

境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8月13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622环责改字〔2025〕16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2025年11月10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成。

2025年10月9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622环罚告字〔2025〕22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准确性负责”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

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3, 3, 1]，处罚金额(X)：148000，代入公式： $148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1^2 + 3^2 + 3^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48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3080 元，共计；151080 元整。

2025 年 10 月 9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622 环罚告字【2025】22 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5 日内，没有向我局提出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

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以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所取得的款项”的规定，你公司为 9 辆车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共收取环保检测费用叁仟零捌拾元整，均属于违法所得，应当予以没收。

2025 年 11 月 12 日经集体讨论，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罚款：壹拾肆万捌仟元整（148000 元）；

2.没收违法所得：叁仟零捌拾元整（3080 元）；共计：壹拾伍万壹仟零捌拾元整（151080 元）；

3.责令你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周口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开户名称：周口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银行账号：01500060102011002960；代办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西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股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617 房间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3 日